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惠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0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4、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0980033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5年度证券投资符合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制度完善，决策程序科学，内部监督严密，未发现证券投资违规行为。

为。

《关于201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6000980011号），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23,375.54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6,002,337.5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8,591,420.10元，扣除于2015年6月11日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79,200,000.00元后，2015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3,412,458.09元。

鉴于公司2015年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4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派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110,000,000.00元；不转增；不送红股。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2015-2017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并较好地兼顾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

8、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其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与佛山市宏图中宝电

缆有限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三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0日